**违法行为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六）项、《四川省生产安全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违 法 事 实**：现场安全管理不落实，对龙喜安、盛孝义在拆除龙门吊天车时即同时拆卸该龙门吊两根主梁与支腿的绝大部分连接螺栓的违规违章行为未予有效制止；2、在龙门吊天车拆除过程中主梁上作业人员尚未安全撤离至地面的情况下就示意吊车司机升臂，吊车升臂瞬间，其吊臂因受力发生轻微弯曲变形、处于起吊状态的天车与被拆除大部分连接螺栓的龙门吊主梁发生碰撞，致使龙门吊整体失稳并发生倾覆，导致此次事故的发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六）项“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和上海铁建公司DJTJ1标段项目部《龙门吊拆除安全专项教育》第2条“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8.吊装作业时，被吊物件旋转半径和吊装车配重旋转范围内严禁有人员和车辆停留。”以及《四川省生产安全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作业规程以及安全技术措施等相关规定。”等的规定。

**处罚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内容**：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罚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15000.00（大写：壹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万元）**：1.5

**处罚决定日期**：2020/4/30

**处罚机关**: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德阳市应急管理局